



107 年

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體 1070211975▲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05
- 教課 1070220583▲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2…………… 05
- 建使 1070210145A▲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06

◎ 政 令 ◎

- 人福 1070226617A▲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 10
- 教學 1070225905▲函轉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 稅財 1070223762▲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 11
- 教學 1070222726▲修正「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含附錄）」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70220982▲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	17
教學 1070220235▲檢送教育部「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地方政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類型核定一覽表」	18
消管 1070205841▲檢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18
環水 1070199636B▲訂定「花蓮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	27
教學 1070216550▲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4
文演 1070220557▲檢送「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管理要點」	35
人訓 1070216938▲銓敘部釋示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	36

◎ 公 告 ◎

建計 1070222064A▲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機關使用、部分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37
社勞 1070224927▲公示送達 LE TRUNG D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7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70224931▲	公示送達 HUYNH VAN MU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7
建計 1070218207A▲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38
社勞 1070217161A▲	公示送達劉龍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8
社勞 1070217161B▲	公示送達陳波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8
社勞 1070217161C▲	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O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9
社勞 1070217110A▲	公示送達 NGUYEN DANG H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9
社勞 1070217110B▲	公示送達 VU DINH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9
社勞 1070217110C▲	公示送達 NGUYEN DANG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9
社勞 1070216929A▲	公示送達 DINH THO S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社勞 1070216929B▲	公示送達 HOANG MINH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農保 1070216149B▲	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779-3、779-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	40
地價 1070213929A▲	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0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89245B 號公 告徵收通知函予胡珀捷君等 8 人及胡珀捷君等 8 人之全體繼承 人·····	41
建計 1070210443A▲	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	43
衛醫 1070213922A▲	公告本縣增列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43
建計 1070219030A▲	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 專案通盤檢討）案」·····	44

地籍 1070220097A▲本縣周柏妘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本府原核

發(104)府地籍字第 000332 號開業執照依法註銷……………44

環空 1070225589▲李○香君等 4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

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

處分書無法送達 ……………45

農保 1070224136B▲公告本縣秀林鄉下水源段 27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45

農保 1070222300B▲公告本縣光復鄉大農段 284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46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1197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26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26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02-8771-1832)。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22058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2，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2139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2139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210145A 號

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附「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二、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第 五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評估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得於完成評估後，推派一人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補助評估費用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初、詳評報告書（申請詳細評估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初步評估報告書）。

三、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份比例過半同意書。

六、指定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對象以申請書填具之代表人為主，且必須與評估報告書申請人資料相符）。

七、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領據影本。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第 六 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補助費用。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二、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後之建築物。

三、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五、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六、已申請建造執照。

七、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九、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十、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之情事。

第 八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九 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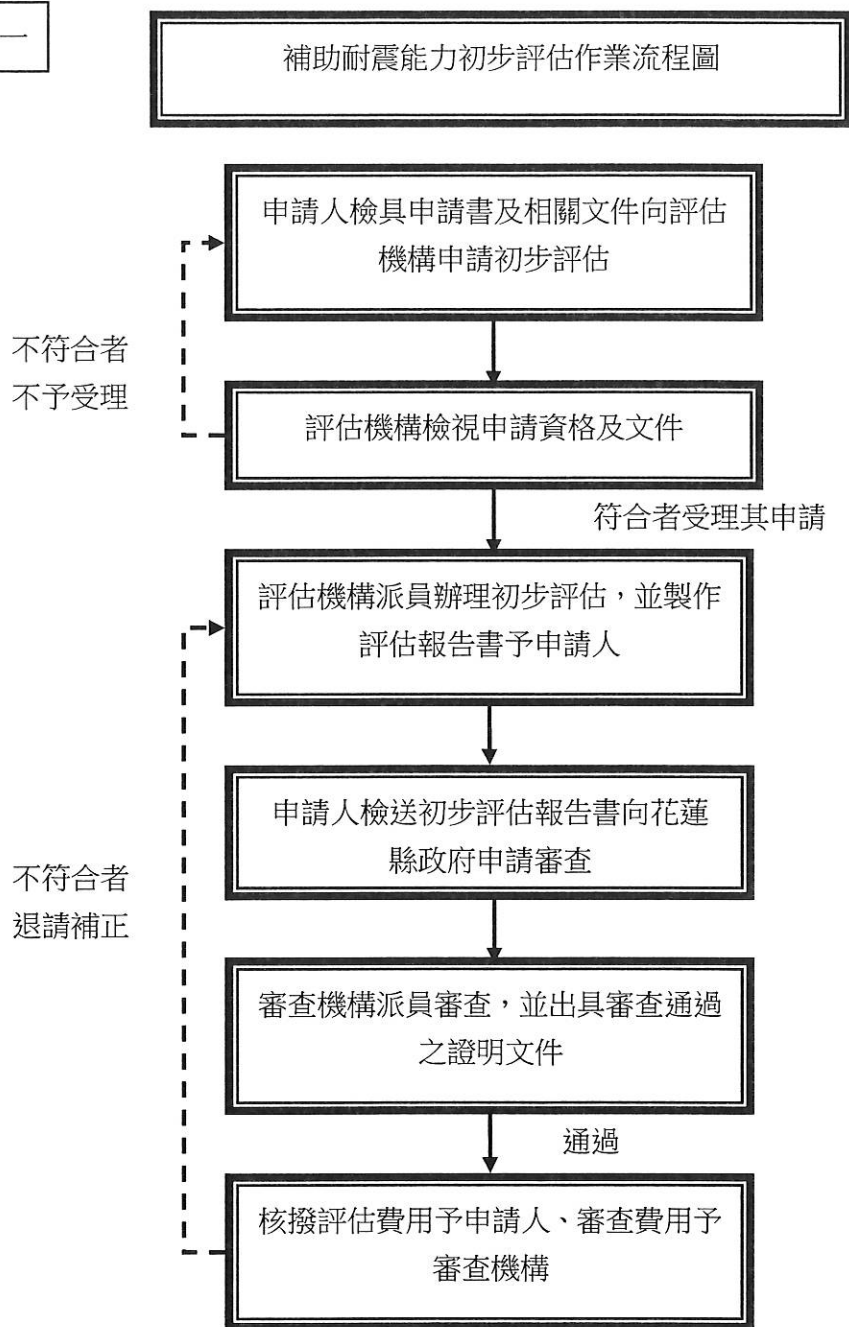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如附圖二。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審查，本府得委託審查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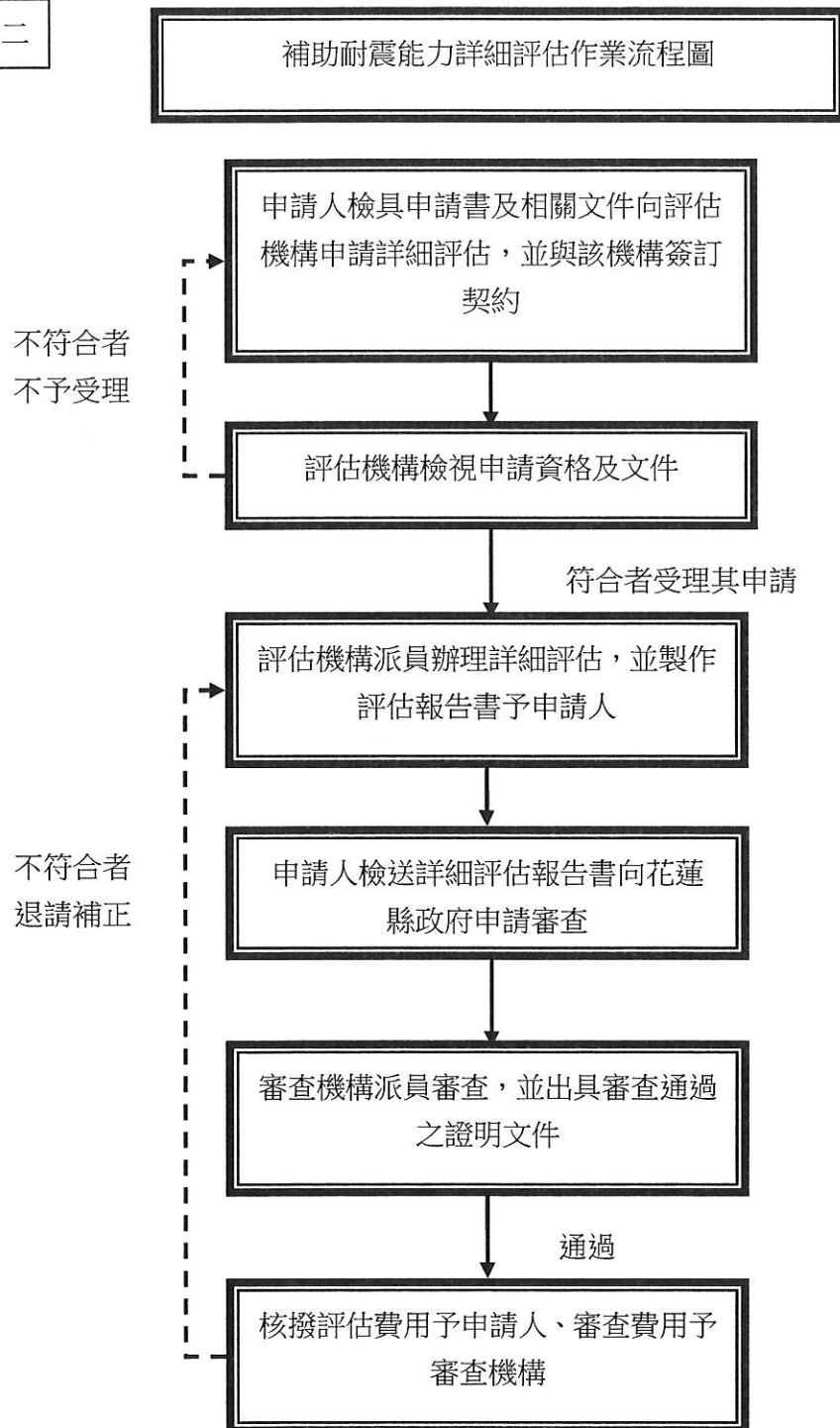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維持

附圖一



附圖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26617A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 二、銓敘部復經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 三、請轉知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內請求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2590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 4 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是以，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
- 三、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教育部前擬具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前以 107 年 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61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 四、為期上開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通過前，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款所定情事，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
- 五、檢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1 份？本注意事項及 Q & A 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1070223762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地方稅務局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實務實施要點」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現行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 二、關於稽徵程序：除網路申報案件另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

其餘案件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 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按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二)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稅時應檢附證件：

1、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等契約及占有憑證。

2、不動產權利書狀，無權利書狀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如繳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

(三) 納稅義務人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1、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但稽徵機關可透過內部電腦連線查詢已否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得免附。

2、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案件：

(1)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甲、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乙、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契稅申報書附聯。

5、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四) 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按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十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繳納。

(五) 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補正或說明。

三、關於契稅審查：

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一) 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管區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督促或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契稅條例第廿六條規定處罰。

(二) 房屋稅經辦人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單位補徵，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登記。

(三) 本局應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四) 本局應與轄內法院、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密切聯繫，如有拍賣或標售不動產者，應即派員前往洽抄資料，以憑課徵。

(五) 本局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相關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一) 契稅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二份，一份鄉（鎮、市）公所留存，一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彙送本局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主檔加以互核。

(二) 已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三) 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四) 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 本局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六) 本局對於生產事業減半徵收契稅案件，應隨時查核使用狀況，其未依計畫或規定使用，而未自動補徵減徵之契稅或予轉售圖利者，應責令補繳減徵之契稅，並依法處罰。

六、加強便民服務：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申請，主辦契稅業務單位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本局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三) 本局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四) 本局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案件，不論准駁與否，均應詳列理由，並於接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答復納稅義務人。

(五) 本局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2272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含附錄)」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含附錄)」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修正規定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	學校行政組織		每週授課節數		職別 領域別		每週授課節數	
	兼主任數 (人)	兼組長數 (人)	主任授課 (節)	組長授課 (節)			兼導師 (節)	專任 (節)
8 班以下	3	3	6	10	語文領域	國文	12	16
9 班~12 班	3	5	6	10		英語	14	18
13 班~15 班	3	6	6	10	數學		14	18
16 班~18 班	4	7	6	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14	18
19 班~26 班	4	8	6	8	社會		14	18
27 班~35 班	4	9	4	6	健康與體育		14	18
36 班~44 班	4	9	2	4	藝術與人文		14	18
45 班以上	4	9	0	0	綜合活動		14	18

備註：

- 一、教師兼任（代）主任、組長編制與聘用，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各校於新學年度開學日前，須將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核備名冊陳報本府備查；若下學期有行政職務異動情形，亦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陳報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
- 二、本表所列組長人數，不含由職員專任之總務處文書、出納、事務，以及特教組長。
- 三、學校得視需要，將專任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或兼任（課）教師。代理教師核給月薪；兼任（課）教師依課務安排每週至多可申請四十節鐘點費。
- 四、行政組織班級數包含特教班，惟巡迴輔導班每滿二班折算一班。
- 五、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班級數核算基準不含特教班級數。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 六、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並需報縣府核准後，始得兼任；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基本授課節數依導師授課節數酌減四節。
- 七、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外，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如須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惟有編列兼課鐘點費之學校最高以四節為限，除此之外學校不得依此支領超鐘點費。
- 八、特教組長之設置及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學校行政組織及執掌事項，得參照附錄辦理，並得視需要調整組別名稱及業務內容。

附錄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執掌一覽表

壹、行政組織架構（組數不含文書、出納、事務、特教）：

班級規模	處 室 組 別			備 註
8 班以下	3 處	教務處---教務組。 學輔處---輔導組、生活教育組。 總務處	3 組	一、各校置校長 1 人，專任。 二、各處、室置主任 1 人，均由教師兼任。 三、除總務處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四、各校設有藝術才能班者得增設藝術才能組長 1 人。
9~12 班	3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 學輔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輔導組。 總務處	5 組	
13~15 班	3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 學輔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	6 組	
16~18 班	4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環保/體育衛生組。 輔導室---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	7 組	
19~26 班	4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研究發展組）。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環保/體育衛生組、（體育組）。 輔導室---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設備組）。 【說明】括號內組別為三者擇其一。	8 組	

27 班以上	4 處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教學組、研究發展組。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學生活動組、環保/體育衛生組、(體育組)。 輔導室---輔導組、諮商組。 總務處---(設備組)。 【說明】括號內組別為二者擇其一。	9 組	
--------	-----	---	-----	--

貳、各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參、學校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項辦理（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學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責任通報、危機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生涯輔導、親職教育、特殊教育、高關懷學生篩選、認輔、輔導處遇、諮商、轉介及個案管理、並與教務處配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等事項。

總務處：文書、出納、事務、校園安全、教學及行政等設備採購、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

班 級 數	學校行政組織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主任	組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
十二班以下	2	2	6	12	16	20
十三班至十八班	3	6	6	12	16	20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3	7	4	12	16	20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4	10	4	10	16	20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4	10	2	8	16	20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4	12	2	8	16	20
四十九班以上	4	12	0	6	16	20

備註：

一、行政組織班級數包含特教班，惟巡迴輔導班每滿二班折算一班。

二、每週授課節數之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計算，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教師不得兼任人事、會計人員，業務應以職員兼辦為原則。
- 四、各校於新學年度開學日前，須將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核備名冊陳報本府備查；若下學期有行政職務異動情形，亦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陳報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
- 五、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並需報縣府核准後，始得兼任；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基本授課節數依導師授課節數酌減四節。
- 六、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外，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之，如須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其基本授課節數則從授課節數表中核實扣減。
- 七、英語共聘教師每週上課節數以十八節為原則。
- 八、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編制教師員額控留，改聘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以充實各領域師資。
- 九、學校每短聘一位編制內教師，每週至多可申請四十節鐘點費，聘任兼課、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惟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每人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
- 十、本表自一〇一年一月起實施，因授課節數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劃，若經費來源有所更動，將視情況調整授課節數。
- 十一、各校設有藝術才能班者 得增設藝術才能組長一人。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098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辦理。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懲處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 號函略以：「……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憲法第 11 條對於教師講學自由之保障，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為揭櫫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請各校確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二函，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懲處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

三、次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